

金融学前沿会议章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议中文名称为**金融学前沿会议**，英文名称为**Frontiers in Finance Conference**，英文缩写为**FFC**。

第二条 本会议是非营利性的金融学术会议平台，旨在推动高水平金融研究交流、学术合作、人才培养与学科发展。

第三条 本会议坚持**高水平办会、开放办会、专业办会、规范办会**，立足金融学本体，面向金融及交叉学科学术前沿研究，面向具有学术前沿价值的中国重大问题，面向可能重塑金融学知识生产方式、研究方法体系和学科边界的未来科学技术发展方向，努力形成具有持续影响力的高水平会议品牌。

第四条 本会议宗旨如下：

(一) 鼓励金融学各研究方向具有原创性、引领性和现实关怀的高水平研究，推动高质量学术讨论与思想交锋；

(二) 推动金融学围绕未来重大问题、新兴议题和前沿方法持续拓展研究边界，提升学科的问题意识、解释能力和创新能力；

(三) 促进金融学与前沿科学、高新技术以及新型研究工具深度交叉融合，支持数据科学、人工智能及其他新方法在金融研究中的规范应用，推动研究范式和分析方法创新；

（四）促进青年学者与资深学者之间的高质量学术交流，支持在读博士生（或特别优秀的本科生、硕士生，下同）参与前沿研究讨论，推动学术传承、人才成长与思想创新；

（五）形成兼具思想原创性、学术引领性、中国重大现实问题关切与未来导向的会议特色。

第五条 本会议接受金融学各领域研究成果，鼓励立足金融学本体、面向重大现实问题、体现方法创新与学科交叉的高水平研究投稿，支持金融学与统计学、数据科学、计算机科学、人工智能及其他相关学科交叉形成的研究成果交流。

第六条 本会议定期举办。原则上每年夏季于中国合肥举办一届夏季会议；可视情况在其他时间、地点举办其他届次会议。具体举办时间、地点和承办安排，依本章程规定的组织程序决定。

第七条 本章程所称“届次会议”，是指本会议依照本章程举办的每一次具体会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本会议设会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两个常设机构；每届会议设学术委员会和筹备委员会。

会议委员会是本会议的最高议事机构，顾问委员会是本会议的指导、咨询与传承机构。学术委员会和筹备委员会依照本章程设立，并在会议委员会统筹下开展工作。本会议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定，应当在充分听取顾问委员会意见并满足主办单位对会议基本要求的前提下，依照本章程进行。

第九条 会议委员会是本会议的最高议事机构，负责本会议重大事项和制度事项的审议与决定。

（一）会议委员会三年一届。

（二）会议委员会由顾问委员会和主办单位提名，由上一届会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和主办单位代表共同酝酿产生；本章程首次施行时，依照附则办理。

（三）会议委员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 审议和决定本会议发展中的重大事项；
2. 审议章程的制定、修改和执行情况；
3. 审议会议宗旨、组织架构、奖项体系和其他重要制度安排；
4. 统筹届次会议学术委员会和筹备委员会的设立与相关工作；
5. 研究下一届会议的举办安排及有关组织事项；
6. 决定其他需要由会议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第十条 顾问委员会是本会议的指导、咨询与传承机构。

（一）顾问委员会不设固定任期。

（二）顾问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较高学术声誉、较强公共认可和持续参与会议建设的意愿。顾问委员会成员的增补和调整，原则上于每年五月讨论并形成安排，并在当年夏季会议上公布。

（三）顾问委员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 把握本会议的长期学术方向与发展定位；

2. 就会议宗旨、章程修改、奖项设置和其他重要制度安排向会议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3. 就会议委员会换届、届次会议学术委员会设置以及下一届会议有关重大事项向会议委员会提出建议；

4. 对会议品牌建设、学术质量和长期传承提供咨询；

5. 研究其他需要顾问委员会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是每届会议设立的学术组织机构。

（一）学术委员会由顾问委员会、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提出建议名单，报会议委员会审议确定。

（二）学术委员会成员的产生，应当充分参考顾问委员会意见。

（三）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兼顾研究方向和年龄结构。遴选学术委员会成员时，原则上参考其近五年学术成果，注重其学术影响力和社会影响力，并适当向持续关注世界和中国重大现实问题的学者倾斜。

（四）学术委员会的具体职责，由本章程有关“届次会议的组织和筹备”以及“学术活动和评审”的规定明确。

第十二条 筹备委员会是每届会议设立的筹备与执行机构。

（一）筹备委员会自当次筹备工作启动时成立，至该届次会议总结完成时结束。

（二）筹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及相关方面提出建议名单，报会议委员会审议确定。

（三）筹备委员会成员的产生，应当充分参考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意见。

（四）筹备委员会的具体职责，由本章程有关“届次会议的组织和筹备”的规定明确。

第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筹备委员会可以设秘书处，承担日常联络、综合协调和具体支撑工作。秘书处的具体安排，由相关届次会议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第十四条 每届会议期间，会议委员会和顾问委员会应当就本会议下一阶段安排进行讨论，并原则上形成下一届会议的初步安排。不能现场参会的委员，可以通过线上方式参加有关讨论，也可以提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

第十五条 顾问委员会成员、会议委员会成员、学术委员会成员和筹备委员会成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会议的学术声誉和组织秩序。顾问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四个委员会中某一成员已不再适合担任委员的，该成员应当辞去相应职务。

第十六条 会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和筹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保持开放性、多元性和代表性。原则上，同一现工作单位的成员人数占比，会议委员会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顾问委员会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学术委员会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筹备委员会成员构成应当兼顾执行需要与背景多元，鼓励吸收不同单位、不同专业背景人员参与，原则上同一现工作单位成员人数占比不宜超过三分之

二。成员产生和调整时，应当在保障本会议实际需要和遴选质量的前提下，兼顾前述比例和结构要求。

第三章 届次会议的组织和筹备

第十七条 届次会议在会议委员会统筹下组织和举办。学术委员会负责届次会议的学术组织工作，筹备委员会负责届次会议的筹备、协调与执行工作。届次会议有关重大事项，应当依照本章程规定报会议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十八条 筹备委员会负责届次会议的筹备与组织实施工作。

（一）负责场地、联络、注册、宣传、接待、资料、后勤和现场支持等事项；

（二）配合学术委员会落实议程安排与学术活动组织；

（三）根据届次会议需要，做好与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及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

（四）承担其他与届次会议筹备、组织和执行有关的工作。

第十九条 届次会议的具体会务安排和相关操作性事项，由届次会议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发布，并及时公布时间、地点、日程、会场安排和有关服务事项。届次会议相关通知、说明和实施细则，应当与本章程保持一致。

第二十条 届次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做好总结、归档和交接工作。

（一）有关议程、名单、奖项、制度文件及其他重要材料，应当妥善整理保存；

（二）有关会务运行、学术组织和制度执行情况，应当形成必要总结；

（三）与下一届会议有关的重要事项，应当及时做好衔接和交接；

（四）前述总结、归档和交接工作，应为下一届会议提供基础。

第四章 学术活动和评审

第二十一条 届次会议原则上面向海内外公开征稿。

（一）凡符合本会议宗旨和研究范围、具有学术价值且符合学术伦理规范的研究成果，均可依届次会议安排投稿；

（二）本会议坚持开放交流，鼓励立足金融学本体、面向重大现实问题、体现方法创新和学科交叉的高水平研究参与交流；

（三）届次会议接受的投稿范围、材料要求和时间安排，由届次会议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公布；

（四）投稿人应当遵守本章程及届次会议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届次会议的评审、录用和议程安排，由学术委员会组织实施。

（一）学术委员会负责研究并制定征稿、评审、录用和议程安排方案，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二) 届次会议评审应当坚持公平、公正、专业、审慎、可操作的原则；

(三) 本会议坚持一视同仁，不因报告人身份设置差异化投稿或者评审通道；

(四) 录用名单和主要学术活动安排由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报会议委员会和顾问委员会备案；涉及重大调整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由会议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届次会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不同形式的学术活动。

(一) 包括特邀报告、一般报告、专题讨论、闭门会、内部特别报告以及其他必要的学术活动；

(二) 为突出前沿性和未来导向，届次会议可以围绕尚未完全成型、但具有重要潜力和重大意义的研究设想、研究框架或学术议题，设置内部特别报告或者其他邀请制学术活动；

(三) 根据会议安排，可以组织青年学者、在读博士生参加相关学术交流活动；

(四) 前述活动的设置方式、邀请范围和组织安排，由学术委员会研究提出，报会议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四条 届次会议应当严格维护学术诚信和评审秩序。

(一) 投稿论文应当为作者原创成果，并符合学术诚信要求；

(二) 凡存在抄袭、剽窃、数据造假、重复投稿、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违反学术伦理情形的，届次会议有权取消其投稿、录用、报告或者获奖资格；

(三) 顾问委员会成员、会议委员会成员、学术委员会成员、筹备委员会成员、讨论人、评奖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于本人、近亲属、直接合作者、同一单位同一团队成员或者其他存在显著利益冲突的投稿，应当主动回避相关评审、录用建议和奖项评议；

(四) 届次会议学术活动应当服务于本会议宗旨，并保持学术独立性、专业性和质量标准。

第五章 奖项与青年培养

第二十五条 本会议设立**最佳论文奖、最佳青年论文奖、最佳博士生论文奖和最佳点评奖**。具体奖项数量、评审程序和奖励方式，由届次会议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第二十六条 最佳论文奖面向届次会议录用论文开放，青年学者和在读博士生不因年龄、身份或者活动类别而被排除在最佳论文奖之外。

第二十七条 最佳青年论文奖旨在鼓励具有独立研究能力、面向未来重大问题开展探索的青年学者。

本章程所称青年学者，原则上是指会议首日未满三十五周岁的报告人；女性报告人放宽至未满三十八周岁。

申请最佳青年论文奖的，原则上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投稿时已声明报告人为青年学者；

(二) 报告人符合前款规定的年龄条件；

(三) 报告人对论文核心问题、主要观点、研究设计或者主要写作内容作出实质性贡献。

最佳青年论文奖从符合前款条件且已录用的论文中择优评定。

第二十八条 最佳博士生论文奖旨在鼓励在读博士生开展独立研究并积极参与高水平学术交流。

申请最佳博士生论文奖的，原则上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投稿时已声明报告人为在读博士生；

(二) 报告人在会议首日为在读博士生，且未曾获得其他博士学位；

(三) 由报告人本人承担报告；

(四) 报告人对论文核心问题、主要观点、研究设计或者主要写作内容作出实质性贡献。

最佳博士生论文奖从符合前款条件且已录用的论文中择优评定。

第二十九条 申请最佳青年论文奖或者最佳博士生论文奖的，投稿人应当在投稿时就报告人身份及其对论文的主要贡献作出声明。学术委员会有权要求补充说明，并提出资格认定意见，报会议委员会确认。

第三十条 本会议重视青年学者培养，鼓励青年学者与资深学者围绕重要学术问题、重大现实问题和前沿研究方向

开展高质量交流。届次会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学术交流交流活动。

第三十一条 最佳点评奖面向届次会议讨论人设置，用于鼓励高质量、建设性和具有学术推进作用的点评与讨论。

第六章 章程的制定、修改与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是本会议长期运行、制度传承和组织治理的基本依据。凡属于本会议长期稳定原则的事项，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凡属于届次会议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的操作性事项，由有关机构另行制定实施办法或者工作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应当坚持本会议宗旨，尊重办会传统，适应学术发展需要，并兼顾稳定性、开放性和可执行性。

第三十四条 章程制定或者修改建议，可以由顾问委员会或者会议委员会提出。原则上，章程修改草案由会议委员会组织研究形成。

第三十五条 章程修改草案应当提交会议委员会审议，并经会议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对于涉及会议宗旨、组织架构、奖项体系和其他重大制度安排的修改，应当在审议前充分听取顾问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意见。

第三十六条 每届会议结束后，应当对本章程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就顾问委员会成员调整、会议委员会换届、下一届会议学术委员会和筹备委员会设置以及章程是否需要修改等事项进行研究。

第三十七条 依据本章程，会议委员会可以就评审规则、奖项申报、会务运行、闭门会安排、内部特别报告和其他相关事项制定实施办法或者工作细则。前述实施办法或者工作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首次施行时，首届会议委员会、首届学术委员会和首届筹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会同顾问委员会酝酿决定。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会议委员会。会议委员会换届期间，如需对本章程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临时处理，由主办单位会同顾问委员会研究提出意见，提交新一届会议委员会确认。

第四十条 本章程经规定程序通过后施行。未尽事宜，由会议委员会研究处理。